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

**場地借用使用管理要點**

一、 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雕塑系使用空間，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設備管理要點辦法第九條規定，特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場地借用要點」。

二、 本系為教學系所，教室及系館和工坊使用以教學為第一優先，各單位借用前請先確認借用日期有無課程。在不影響師生上課下，方得外借給校友或校外機關團體各類藝術活動等使用，並得以捐款方式回饋系務經費。

三、 申請單位應於借用日15天前(含當日)向本系接洽借用事宜，填寫使用申請書(附件)並經主管確認同意後，否則將視同取消租借。場租費用依本系教室場地使用申請費用標準繳付，簽約時需繳交保證金$ 5,000元。

四、借用結束後一天，若場地整理未恢復清潔，借用物品未歸還，除沒收保證金外仍須負責後續場地整理清潔等工作，否則視同未屢行借用要點。

五、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:

1. 借用活動範圍僅限申請書上同意之範圍。

2. 會場活動或佈置不得影響本系形象，觀眾/學員進出系館或教室動線以不危害安全為原則。

3. 前台佈置展示須與申請節目內容相關。

4. 為維護本系設施，場地佈置請勿使用任何鑽、釘之工具、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等有破壞之虞的物品。勿使用粉末、煙霧(火)、汽球或爆裂物等危險道具。

5 . 如有任何涉及著作權之作品疑慮，需有作者同意並且作者保有其版權。

6. 未事先申請或未經本系同意者，本系得隨時請求申請單位移除或逕代拆除、遷移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(人)負擔。

7. 如因違反上述使用事宜致使本系形象、建物、設備、人員安全受損或受傷者，申請單位須負相關之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附件（使用申請書）

雕塑學系場地借用登記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 |  年 月 日 | 借用人/單位  |  |
| 活動名稱  |
| 借用事由  |
| 借用日期  |
| 借用空間  |
| 備註 (費用計算) | $ 5,000元 / 半日(四小時)$ 10,000元 / 未滿整日(四小時以上)假日加收 $ 2,000元(該筆費用，請用指定捐款進入雕塑學系校務基金，供雕塑系舉辦展演活動經費，並由學校開立收據。) |
| 場租核計  |  \_\_\_\_\_\_\_ 小時，合計 $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元  |
| 注意事項  | 1. 請保持場地整潔。 2. 使用完畢後，請關閉電源、開關。 3. 活動請勿影響原上課環境。 4. 於借用完畢後復原場地空間原樣貌。 5. 使用完畢後，請勿於本系空間逗留。 6. 場地使用後，如有污損、缺失、器具損壞，依照價賠償並視情節之輕重報請議處之。  |
| 借用單位確認簽名(押日期) |
| 簽 章  | 承辦人 主管核簽  |